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交科”）2014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3年3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3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相关任职资格，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3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的通知；

4、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对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3年6月4日公告完成了首次授予涉及的4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775.5万份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交科JLC1，期权代码：036088。

9、2014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二、进行调整的情况说明

2013年4月25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分配方案于2013年5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99元调整为12.79元。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江苏省

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的规定。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备忘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但公司尚须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